

109 年 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第四組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資料

聯絡人：陳天威

新聞稿 1 則，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發布

組 長：張念華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〈以下簡稱本法〉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按上開規定，109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投票當日請勿從事任何競助選活動；投票所內或附近，如有拉票，散發傳單，重新張貼、懸掛、豎立標語或旗幟，使用宣傳車或擴音器、穿著候選人競選之背心或綉有候選人圖騰符號之外套，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，即已構成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。又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利用各種電子媒介從事宣傳活動相當頻繁，尤其是以發送手機簡訊、LINE、微信、臉書等方式之宣傳，在投票當日是禁止的行為。

再者 LED 電子看板及競選廣告燈箱，亦請於競選活動結束〈競選活動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晚上 10 時止〉將之關閉，以免觸法而受罰。另候選人於投票日仍利用媒體從事競助選之宣傳者，或雖非候選人親為；然宣傳活動中有穿插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幟、看板、號次等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，依通常一般人經驗，一看即知者，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仍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另因本次係併同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：「選舉人如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將依本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(屬刑事罰)。

擬：奉核後公布於本會入口網站-新聞稿公告周知(併檢附 107 年新聞稿供參)